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78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2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3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30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十一、评估假设	34
十二、评估结论	35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

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78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 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旨在反映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安徽省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42,688.5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08,717.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71.28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1,088.33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零捌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78号

正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5807J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盛明宏

注册资本：142818.19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租赁、维修与销售；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路桥集团系 2005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55807J。

（2）历年年度变动情况

2005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2007 年，与安徽建工集团进行战略重组，现为安徽建工集团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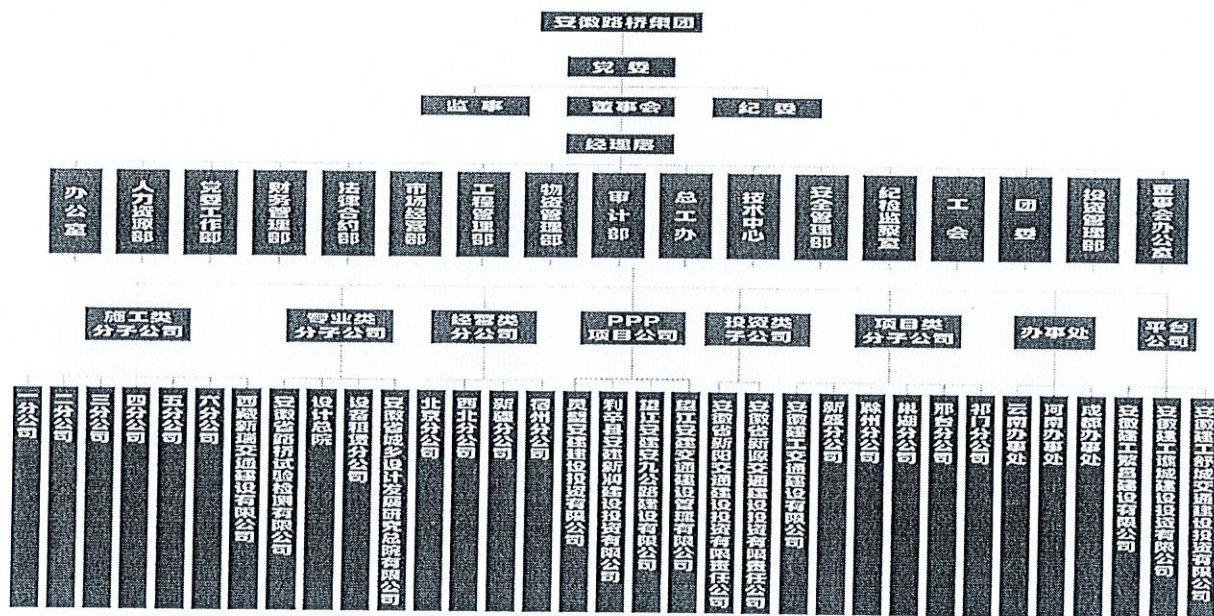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01.13	54.34	36,900.34	49.53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618.20	29.84	15,000.00	20.13
3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98.87	15.82	22,598.87	30.34
合计		142,818.20	100.00	74,499.21	100.00

3.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路桥集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组织架构如



4.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路桥集团是集施工管理、投资运营、试验检测、设计咨询、设备租赁五大业务模块于一体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骨干企业。路桥集团各类资质等级齐全，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同时拥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路桥集团是安徽省属企业中首家拥有“双特三甲”资质的企业。

路桥集团深耕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高速公路、大跨径桥梁、长大隧道、市政管廊、轨道交通、高寒地区道路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铸造了诸多精品工程。

（2）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路桥集团经营情况如下表：

近年路桥集团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1,573.34	556,570.72	753,181.07
负债	345,857.10	447,898.54	619,044.36
净资产	105,716.24	108,672.18	134,136.71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3,701.01	364,493.54	668,560.48
营业利润	11,579.55	12,662.38	15,995.95
净利润	8,494.86	10,187.65	13,409.8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 [2021]230Z2171 号	容诚审字 [2021]230Z2171 号	容诚审字 [2022]230Z3179 号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近年路桥集团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123.95	515,100.67	642,688.55
负债	339,743.45	404,932.62	508,717.27
净资产	106,380.50	110,168.05	133,971.28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6,997.61	353,746.70	638,712.58

营业利润	15,578.61	15,293.45	17,063.93
净利润	11,676.63	12,446.28	14,554.9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 [2021]230Z2171 号	容诚审字 [2021]230Z2171 号	容诚审字 [2022]230Z3179 号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系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路桥集团 15.82% 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旨在反映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路桥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42,688.5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08,717.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71.28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及

负债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37,054.15
非流动资产	105,634.4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77,509.08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3,903.49
固定资产	6,690.37
使用权资产	1,091.58
无形资产	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00
资产总计	642,688.55
流动负债	507,342.42
非流动负债	1,374.85
负债合计	508,717.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971.28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 2.应收账款, 主要为企业应收的项目工程款。
- 3.其他应收款, 核算的内容为员工备用金、往来款、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 4.存货, 主要为工程用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 5.合同资产, 主要为需要满足条件后才能收取的工程款项。

6.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共12家，其中5家为全资子公司，4家为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安徽省新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100.00	4,500.00
2	安徽省城乡设计发展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100.00	400.00
3	安徽省新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100.00	7,500.00
4	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0.00	1,376.88
5	西藏新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00.00	20,000.00
6	望江安建安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0.00	10,994.45
7	望江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80.00	7,385.85
8	安徽建工舒城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51.00	102.00
9	安徽建工繁昌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51.00	102.00
10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45.90	15,124.59
11	安徽建工集团灵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00	4,328.00
12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	8.00	5,695.31
合计				77,509.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77,509.08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被投资单位：安徽省新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栋2层273室

法定代表人：朱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779087057Q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9-12

营业期限：2005-09-12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和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经营、管理、开发；工程咨询；工程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绘服务；工程检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租赁；交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投资单位：安徽省城乡设计发展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北三路8号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564969386E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1-12

营业期限： 2010-11-12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和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经营、管理、开发；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租赁；交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被投资单位： 安徽省新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长宁大道02658号办公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卞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597098011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6-08



营业期限：2012-06-08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和工业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经营、管理；交通技术服务与信息咨询服务；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道路桥梁、市政道路桥梁、水运设施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被投资单位：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长宁大道02658号

法定代表人： 卞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1082649Q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7-08

营业期限： 2009-07-08 至 2059-07-07

营业范围：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检测；交通安全评估；桥梁、隧道、大型结构物、岩土工程安全结构鉴定；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租赁；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投资单位：西藏新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3栋2单元1至3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俊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H436Q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9-20

营业期限： 2016-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交通科技开发及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疏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设备租赁；建辅建材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投资单位：望江安建安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杨湾镇杨湾村

法定代表人： 张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7MA2T1G9P87

注册资本： 12216.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31

营业期限： 2018-08-31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立交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负责G347安九二期望江至宿松段一级公路PPP项目合同项下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投资单位：望江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长岭镇长岭村(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7MA2U16JM0R

注册资本： 22505.35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16

营业期限： 2019-08-16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负责S211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建设、运维及移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投资单位：安徽建工舒城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城东路客运总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代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8L9J4N5M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4-26

营业期限： 2021-04-26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安徽建工繁昌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迎春路8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N0HL29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7-14

营业期限：2021-07-14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5.7347%、5.3111%。

8.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为办公楼，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西蜀大厦16层1601-1610号，2009年建成投入使用，该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结构26层。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064039号，证载所有权人：路桥集团，用途：办公，建筑面积：1,092.39平方米。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施工用摊铺机、泵车、铣刨机、拌和设备等；车辆主要为办公用的轿车；电子设备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资产维护使用状态正常，分布在路桥集团各工程项目部及其子公司办公区内。

9. 使用权资产，系各工程项目部租赁的办公车辆及办公场地等。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的购置检测设计科研产业中心土地的部分价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利用专家工作

1.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2] 230Z3179 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

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建工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

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65号修订)；

1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7.《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参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房地产权证；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2022] 230Z3179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9.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0.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1. 同花顺iFinD软件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3. 2021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12号令);
1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1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范围为安徽省内市政、道路施工业务，由于经营区域较单一，市场竞争激烈，各工程毛利水平具有一定的差异，受省内基础设施宏观建设的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经营风险无法合理量化，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预计，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

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现金、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估算风险损失，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6. 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核查合同履行情况，调查合同资产存在的违约、减值迹象，了解企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和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核实企业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具体分析合同资产的确认、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现状等，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核实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根据每笔款项预期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核实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企业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据以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款等。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如下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控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对其他没有控股权但能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的，根据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包括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该项股权投资，持股比例较小。取得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和基准日财务报表分析，按基准日净资产乘以路桥集团的持股比例得出债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委估房屋建筑物系商业用房，由于当地市场上同类房屋交易案例较多，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五）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资产正常在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text{不含税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可抵}$$

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 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 通过查询《2020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c. 对于专业设备或定制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设备生产国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全价；d. 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主要依据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运输距离等情况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进行确定。

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运费由供货方承担的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依据设备安装难易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安装简单，安装费用较小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
安装费/1.09*9%

（2）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



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3)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K_1-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 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观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六)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由外购的应用软件组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发票等资料, 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 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状况分析, 认为其剩余期限内使用该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余额基本匹配, 本次评估按账面摊余额评估值。

(七)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各工程项目部租赁的办公厂区和办公车辆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 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 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 折旧期限合理、合规, 折旧及时、准确, 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八)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 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

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九）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路桥集团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路桥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一)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二)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三)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四)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五)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

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

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5. 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42,68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717.27 万元，净资产为 133,971.28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路桥集团资产总额为 649,805.6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08,717.27 万元，净资产为 141,088.33 万元，增值为
7,117.05 万元，增值率 5.3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7,054.15	537,054.15	-	-
2 非流动资产	105,634.40	112,751.45	7,117.05	6.7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7,509.08	75,616.00	-1,893.08	-2.44
4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3,903.49	22,177.82	8,274.33	59.51
5 固定资产	6,690.37	7,426.16	735.80	11.00
6 使用权资产	1,091.58	1,091.58	-	-
7 无形资产	8.37	8.37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51	3,411.51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00	3,020.00	-	-
10 资产总计	642,688.55	649,805.60	7,117.05	1.11
11 流动负债	507,342.42	507,342.42	-	-
12 非流动负债	1,374.85	1,374.85	-	-
13 负债合计	508,717.27	508,717.2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971.28	141,088.33	7,117.05	5.3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2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133,971.2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6,228.72 万元，增值率为 4.65%。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 888.33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0.66%，差异较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其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又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而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现实情况，相对于市场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1,088.33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零捌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路桥集团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路桥集团与安徽建工于 2021 年 12 月份签署了关于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 2,287.53 万元。检测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手续，截止评估基准日，路桥集团尚未收到安徽建工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仍将检测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次评估按照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为评估值。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八）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发 132,855,279.73 元红利，其中股东安徽建工分得 51,238,613.06 元；股东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得 30,416,666.67 元，并于本年度 4 月 21 日之前以现金形式支付至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得 51,200,000.00 元，并于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形式支付至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十一）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杨花



资产评估师：

吴海燕



资产评估师：

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复印件;
- (二) 路桥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评估机构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复印件;
- (九)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十) 签名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附)。

会议纪要

第 15 号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建工股份 2022 年第 7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第 7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领导李有贵、孙学军、吴红星、黄代、徐亮、邢应梅、朱忠明现场参加会议，张键因公请假，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李有贵主持。会议就有关议题进行了审议，对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现纪要如下：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安资产持有路桥集团股权的议题》。同意收购中安资产持有路桥集团 15.82% 的股权。会议要求，要统筹做好路桥集团股权分红，对冲本次股权投资等后续工作，确保不影响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

抄送：路桥集团

打字：范梦琪

校对：刘春雷

审计报告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317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498007432
报告名称: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317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110100320072), 冯屹巍(1101003204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路桥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路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路桥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路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路桥集团、终止运

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路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路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路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路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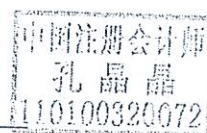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317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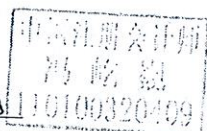
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屹巍

冯屹巍



2022 年 4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28,408,486.01	1,062,271,469.92	短期借款	五、18	70,037,359.56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9	86,447,542.12	
应收账款	五、2	2,189,205,461.61	1,848,632,692.69	应付账款	五、20	3,816,645,681.93	2,834,028,148.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9,510,408.6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26,877,096.91	14,751,849.91	合同负债	五、21	185,727,705.87	320,658,594.13
其他应收款	五、5	557,121,012.85	462,152,480.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0,046,780.54	14,714,052.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3	31,627,474.99	28,072,498.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384,545,973.75	259,660,328.32
存货	五、6	162,903,426.20	27,104,911.1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7	856,057,185.65	738,246,901.2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9,032,143.22	18,079,670.0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26,862,014.59	154,070,363.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88,497,382.34	285,094,304.04
流动资产合计		5,666,945,092.43	4,307,230,668.76	流动负债合计		4,952,608,044.32	3,780,307,596.0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7	1,222,000,000.00	69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9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56,888,971.82	127,042,548.73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39,034,869.01	139,034,869.01	租赁负债	五、28	7,623,772.2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75,271,143.70	76,474,183.70	预计负债	五、29	3,603,233.64	60,337.45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608,515.01	4,617,460.1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15,300,977.22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835,520.90	698,677,797.63
无形资产	五、14	90,701.21	236,129.97	负债合计		6,190,443,565.22	4,478,985,393.7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5	685,109.49	685,109.49	实收资本	五、30	744,992,101.00	594,992,101.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50,326,652.71	41,926,749.2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327,267,168.11	873,076,939.3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4,865,593.27	1,258,476,529.54	资本公积	五、31	212,135,650.47	212,135,65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2	41,220,649.05	18,443,995.33
				盈余公积	五、33	61,518,101.88	46,963,195.47
				未分配利润	五、34	229,498,082.86	188,571,6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364,585.26	1,061,106,592.59
				少数股东权益		52,002,535.22	25,615,21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367,120.48	1,086,721,804.60
资产总计		7,531,810,685.70	5,565,707,19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1,810,685.70	5,565,707,19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85,604,775.53	3,644,935,377.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6,685,604,775.53	3,644,935,377.79
二、营业总成本		6,501,357,299.04	3,471,300,172.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6,209,479,270.58	3,320,872,203.08
税金及附加	五、36	7,247,161.99	5,812,587.80
销售费用	五、37	4,512,032.41	
管理费用	五、38	99,270,626.53	72,553,829.06
研发费用	五、39	168,880,102.17	40,849,124.92
财务费用	五、40	11,968,105.36	31,212,427.67
其中：利息费用		54,705,060.16	34,436,754.49
利息收入		45,418,432.32	6,252,422.58
加：其他收益	五、41	1,863,455.00	1,511,47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3,407,823.09	-24,310,04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7,823.09	-24,310,040.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6,798,920.92	-24,951,59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531,983.79	725,02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28,373.69	13,73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59,476.18	126,623,814.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444,055.54	21,926.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7,864.44	223,41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95,667.28	126,422,327.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6,296,788.78	24,545,81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98,878.50	101,876,50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98,878.50	101,876,50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67,405.62	106,594,936.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527.12	-4,718,42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98,878.50	101,876,509.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567,405.62	106,594,936.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8,527.12	-4,718,427.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0,668,746.09	3,596,267,55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72,899.83	62,958,83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7,842,525.71	3,659,226,39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2,612,677.00	2,855,441,93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97,119.84	154,927,96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12,522.01	43,127,8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517,868.13	235,029,7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740,186.98	3,288,527,4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338.73	370,698,94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00.00	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234.97	6,252,17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534.97	6,254,57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70,838.10	23,948,04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28,600.00	74,97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3,54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02,979.73	98,922,54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3,444.76	-92,667,96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855,850.33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55,850.33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000,000.00	4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855,850.33	4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73,166.26	34,436,50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73,166.26	164,436,5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82,684.07	286,563,49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11,578.04	564,594,47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640,439.52	425,045,96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352,017.56	989,640,43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集团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8,443,995.33	46,903,195.47	188,571,65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8,443,995.33	46,903,195.47	188,571,650.32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	-	-	-	-	-	22,776,653.72	14,554,906.41	40,936,43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	-	-	-	-	-	-	-	135,567,405.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54,906.41	-94,640,973.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4,906.41	-14,554,906.41
4. 其他										-80,086,066.6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2,776,653.72		
2. 本年使用								119,953,528.91		
(六) 其他								97,176,875.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41,220,649.05	61,518,101.88	229,498,082.8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4,652,053.94	34,970,495.61	210,078,46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3,579.17	-4,176,585.42
前期差错更正										-4,630,164.59
二、本年初余额	568,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4,652,053.94	34,516,916.44	205,901,88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	-	-	-	-	-	3,791,941.39	12,446,279.03	-17,330,23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8,443,995.33	46,963,195.47	188,571,650.32
法定盈余公积							-	-		
法定公益金							-	-		
任意盈余公积							-	-		
任意公益金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58,228,818.56	1,006,384,981.53	短期借款		70,037,359.56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86,447,542.12	
应收账款	十二、1	2,198,911,156.83	1,936,726,953.99	应付账款		3,628,984,408.64	2,755,925,278.67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4,125,172.44	11,674,314.97	合同负债		185,264,829.51	326,579,108.9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637,237,788.57	501,564,212.35	应付职工薪酬		36,251,486.92	12,299,73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6,590,393.17	27,017,964.15
应收股利		12,487,634.75		其他应付款		751,195,408.73	588,952,050.51
存货		81,949,855.73	18,996,958.5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844,249,288.91	722,247,816.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480.39	62,512.33
其他流动资产		123,639,380.56	104,976,883.75	其他流动负债		285,715,288.69	283,751,799.03
流动资产合计		5,370,541,461.60	4,302,572,121.66	流动负债合计		5,073,424,197.73	4,014,648,451.0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75,090,774.78	613,409,311.6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034,869.01	139,034,869.01	租赁负债		5,536,771.2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6,903,688.51	66,889,501.29	预计负债		3,603,233.64	60,337.45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8,515.01	4,617,460.1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915,801.22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8,519.93	34,677,797.63
无形资产		83,739.57	236,129.97	负债合计		5,087,172,717.66	4,049,326,248.6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744,992,101.00	594,992,101.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5,116.32	28,864,837.5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99,992.5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43,981.91	848,434,649.53	资本公积		212,135,650.47	212,135,65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648,687.66	18,079,481.81
				盈余公积		61,518,101.88	46,963,195.47
				未分配利润		280,418,184.84	229,510,093.80
资产总计		6,426,885,443.51	5,151,006,77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712,725.85	1,101,680,52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6,885,443.51	5,151,006,77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6,387,125,828.90	3,537,467,013.4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954,760,517.21	3,235,863,400.63
税金及附加		6,091,852.08	5,501,979.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921,557.63	55,216,220.30
研发费用		164,408,304.60	37,204,820.97
财务费用		4,673,277.79	3,659,345.98
其中：利息费用		6,651,388.52	6,227,073.60
利息收入		4,980,074.81	5,571,565.90
加：其他收益		1,263,835.66	470,47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5,895,457.84	-24,310,04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7,823.09	-24,310,04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08,917.25	-23,959,14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3,045.04	698,17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373.69	13,73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39,277.11	152,934,451.86
加：营业外收入		205,092.00	9,721.58
减：营业外支出		6,057.42	7,91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838,311.69	152,936,254.73
减：所得税费用		25,289,247.57	28,473,46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49,064.12	124,462,790.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49,064.12	124,462,790.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549,064.12	124,462,790.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515,964.94	3,965,867,31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60,305.60	17,128,4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876,270.54	3,982,995,72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7,474,912.21	2,811,456,36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74,809.90	129,924,09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16,386.11	42,550,59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87,312.66	192,236,09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653,420.88	3,176,167,14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22,849.66	806,828,57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074.81	5,571,56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074.81	5,571,56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0,730.30	18,532,93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273,640.00	148,140,7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94,370.30	166,673,6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50,295.49	-161,102,12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2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54,155.19	6,227,07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54,155.19	136,227,0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5,844.81	69,772,92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18,398.98	715,499,37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753,951.13	218,254,57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172,350.11	933,753,95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8,079,481.81	46,963,195.47	229,510,093.80	1,101,680,52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9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8,079,481.81	46,963,195.47	229,510,093.80	1,101,680,52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	-	-	-	-	-	22,569,205.85	14,554,906.41	50,908,091.04	238,032,20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	-	-	-	-	-		145,549,064.12	145,549,064.12	145,549,064.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554,906.41	-94,640,973.08	-80,086,066.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4,906.41	-14,554,906.41	-	
3. 其他										-80,086,066.67	-80,086,066.6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	-	-	-	-	22,569,205.85	-	-	22,569,205.85	
2. 本年使用								119,149,159.17			119,149,159.17	
(六) 其他								96,579,953.32			96,579,953.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40,648,687.66	61,518,101.88	280,418,184.84	1,339,712,725.8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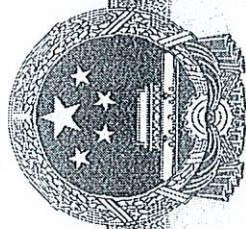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安徽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4,652,053.94	34,970,495.61	233,054,684.95	1,063,804,98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8,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4,652,053.94	34,970,495.61	233,054,684.95	1,063,804,98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	-	-	-	-	-	3,427,427.87	537,621.35	42,411,328.25	42,411,32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	-	-	-	-	-		124,462,790.26	124,462,790.26	124,462,790.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446,279.03	-123,925,168.91	-111,478,889.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46,279.03	-12,446,279.03			
3. 其他										-111,478,889.88	-111,478,889.8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	-	-	3,427,427.87	-	-	3,427,427.87		
2. 本年使用								64,685,142.59			64,685,142.59		
(六) 其他								61,257,714.72			61,257,714.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4,992,101.00	-	-	-	212,135,650.47	-	-	18,079,481.81	46,963,195.47	229,510,093.80	1,101,680,522.5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影叔平扣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5807J(1-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壹拾肆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类型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盛明宏

所住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室

组织管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道路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专业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处理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内容：同意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82%股权。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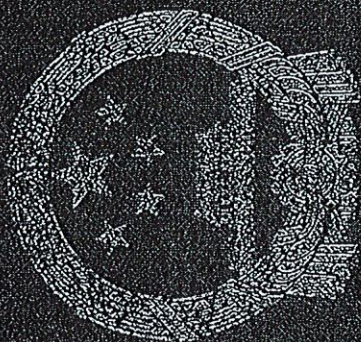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公章）：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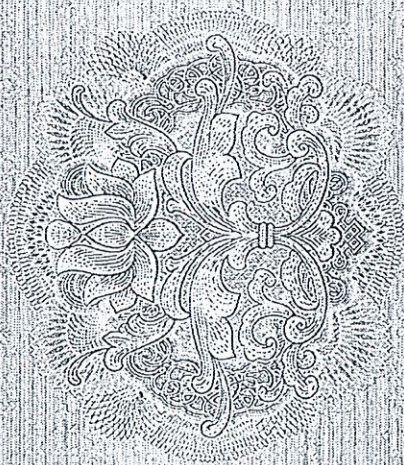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房地产权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地产权利
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84001

房地产权证 合产字第 110064039 号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1601-1610				
房地坐落					
登记时间	2010-06-1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92.3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止		

承受：商品房买卖合同
其中1601建面161.11平方米，1602建面111.98平方米，1603建面101.59平方米，1604建面88.39平方米，1605、1606建面均为92.82平方米，1607建面166.1平方米，1608建面91.96平方米，1609、1610建面均为92.81平方米。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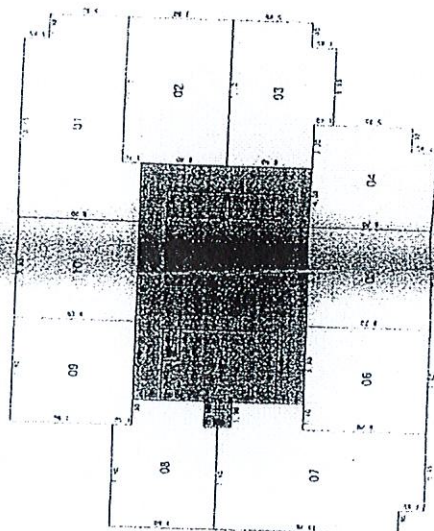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图

测绘单位(盖章):

房屋坐落: 高新科技园

图例	比例尺	1:300	图例	26	所在层数	登记	备注
房屋	绘图人	张永强	房屋编号	03030142018	室内建筑面积(m ²)	登记号	
丘号	丘内编号	018	测绘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共有分摊面积(m ²)	竣工日期	2009
房屋编号	登记机关	市房地产权登记处			总建筑面积(m ²)	备注	

编号: 高新产字20081547



图例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地产权利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比例尺

编号: 00768316

PS: 1234567890123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内容：同意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82%股权。受贵单位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花



资产评估师签名：

吴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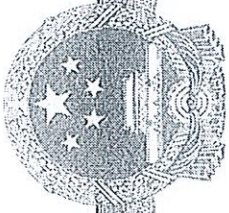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许辉



2022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副本) (6-2)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首次备案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Q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HOME

[政务](#)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披露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33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36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戒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70008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4-23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许辉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海燕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210047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5-1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吴海燕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花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100033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10-1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杨花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